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工時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 (三)屏東縣政府115年8月12日 屏府教特字第1150183412號。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1名。
- (二)聘期：115年8月31日至116年1月20日止。(依縣府核定辦理)
(若報到日逾115年月31日，則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
- (三)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 (四)男性應役畢或免役義務(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免役證明。)
- (五)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六)無下列情事者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迴避進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四、薪資支付標準：

- (一)採時薪制:依實際上班工時核發，依勞基法規定基本時薪核予薪資(196元/時)。
(每週工時30小時，依學生上課時間彈性調整。)
-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 (三)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寒暑假、非助理人員服務時段，無投保勞健保。)
- (四)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五、工作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1. 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2. 每年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3.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二)工作地點：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三)工作職責內容：

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屏東縣助理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協助提醒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協助學生如廁
	協助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協助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	協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上、下課之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六、其他：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得優先進用。
- (二)學生助理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三)僱用期間學生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遵照「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
- (四)學生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五)學生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終止契約。
- (六)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本校若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七、簡章公告時間、方式與索取方式：

- (一)公告時間、方式：115 年 8 月20 日(四)起，公告於：
 1. 本校網站(<https://www.spps.ptc.edu.tw/nss/p/index>)。
 2. 屏東縣政府學校公告(<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 (二)索取方式：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甄選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八、報名、甄選：

(一) 報名：

1.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8月25日（二）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8月26日（三）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8月27日（四）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2. 報名地點：社皮國小辦公室，電話：(08)7072162 轉 13。

3. 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4.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報名表乙份(附件一)，並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明正本核對。

(2)准考證(附件二)。

(3)切結書乙份(附件三)。

(4)報名委託書(附件四)，若親自報名則免附。

(5)相關經歷證明或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報名費用：免費。

(二) 甄選：

1. 甄選日期、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提前10分鐘至「辦公室」報到。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0:10 開始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0:10 開始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0:10 開始

2. 甄選地點：社皮國小資源班教室。

3. 甄選方式：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 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九、錄取方式：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未滿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 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於當日下午 4 時以前公告於本校

網站(<https://www.spps.ptc.edu.tw/nss/p/index>)、屏東縣政府學校公告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二)成績查詢：甄選結束當日13:30-14:00可進行成績查詢，報考人員可以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報考人員於甄選結束當日成績查詢後可進行成績複查，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當日 15:00 後截止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一、錄取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次日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報到簽約，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如遇特教學生助理員缺額時，將依序遞補，不另辦理甄選。

- 十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及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十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工時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貼 大頭照或 半身證件照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 高中/職 ☐ 大專(含以上)畢業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Email			行動電話			家中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專業能力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能管理 ☐ 特教教學 ☐ 社工 ☐ 教育保育人員 ☐ 其他：_____					
相關證照	☐ 心肺復甦術研習證明 ☐ 居家照顧服務員證照 ☐ 其他：_____					
經 歷	服務時間	服務單位	職務	服務時間	服務單位	職務
報考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證件正本檢核	身分證：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有 ☐ 無					核對簽章：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本人親自應考，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資格。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提前10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異動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聯絡電話（08）7072162#13。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部分工時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六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2. 甄試地點：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資源班教室。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社口村社皮路二段550號)
3. 甄選日期及時間：115年 8 月 日上午10時。
4. 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提前10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5.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異動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聯絡電話(08) 7072162#13。

甄選日期時間：115年 月 日 上午10:00

甄試項目	時間	試場人員簽章	備註
報到 預備	10:00		
口試	10:10開始		

切結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工時學生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簡章內容。
- 二、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本與資料屬實，若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由學校逕行解聘。
- 三、 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 學校同意書，否則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 本人倘獲錄取後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或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工時學生
助理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女士
先生（身分
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特立此委託
書為憑。此致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工時學生助理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 <u> </u> 次 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 項目	口 試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